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通知》（财会

(2024) 24 号), 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明确, 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 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 不会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会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充分，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A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6,269,074.06	-	536,269,074.06	0.00%

负债合计	95,690,286.96	-	95,690,286.96	0.00%
未分配利润	62,451,084.35	-	62,451,084.3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46,866.90	-	430,246,866.9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331,920.20	-	10,331,920.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8,787.10	-	440,578,787.10	0.00%
营业收入	269,486,917.71	-	269,486,917.71	0.00%
净利润	54,727,595.09	-	54,727,595.0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33,655.64	-	50,233,655.64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493,939.45	-	4,493,939.45	0.00%
销售费用	24,749,244.22	-2,034,224.31	22,715,019.91	-8.22%
营业成本	122,147,310.55	2,034,224.31	124,181,534.86	1.67%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